

敬啟者：

15/Sept. 2010.

有關骨灰龕政策本人有意，見如下：

- ① 政府應即時立法管制違規違法之私營骨灰龕。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，應即時禁止出售有失未合法之骨灰龕。
- ② 極力反對建在住宅內，或村屋。可選擇建在商業或工業區。同時亦應加快在現時有的墳場擴建或加高龕位。
- ③ 政府應加強教育市民去世後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或撒於海上，回歸大自然。這亦是長遠可行的方法。
- ④ 現存的龕位也不應永久性。應有年期限制。如果不限制的話，佔用的地方只會多不會少。
- ⑤ 不應將就已售灰位的非法龕位發牌。這是不容有妥協的。非法或合法應該要清楚。